

	2006	243
鄂职改字	长期	

湖北省职称改革文件 工作领导小组

鄂职改字〔2006〕9号

关于加强管理全省非公经济组织职称评审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事局(职改办):

今年全省职改会议要求“职称改革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有严格的管理权限和范围。作为综合管理职称改革工作的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一定要自觉做到依法行政,自觉维护职改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得自行其事,自毁长城”。1993年为了促进湖北乡镇企业发展,吸引和留住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我省开展了乡镇企业职称评审工作。这项工作开展以来,对发挥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乡镇企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发展,乡镇企业与非公经济组织已融为一体,为此省职改领导小组研

究决定，从 2004 年起“全省不再统一组织乡镇企业内部的职称评审活动，对因此调整引发的一些问题，各地要认真对待，妥善处理”（鄂职改字〔2004〕2 号）。但去年以来部分市州仍在组织开展此项评审工作，且评审中出现了降低条件、扩大范围、中介组织滥收费等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引起了部分媒体关注，也收到专业技术人员和兄弟省市人事职改部门反映的意见。针对这些情况，为维护政府人事职改部门形象，纠正一些不妥做法，做好非公经济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正常职称评审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非公经济组织职称评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各地各部门一律停止评审各类“乡镇企业”、“非公经济”、“民营企业”职称。各市州县政府人事职改部门一定要严格按照此规定执行，各类“非公经济职务评审委员会”、“非全民经济工程师评委会”等一律撤销；以“乡企”“非公”、“民营”等名目进行的评审、公示、发文及发证一律停止。今后凡自行成立“乡企”、“非公”、“民营”评审组织机构；自行开展“乡企”、“非公”、“民营”评审活动；自行办理“乡企”、“非公”、“民营”职称证书的，一经发现，按有关文件规定，严厉查处。

二、在省职改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加大对非公经济提供人才评价服务的力度。2004 年以来，省职改办顺应

2

我省地方经济建设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需求，深入研究、稳妥推进，加大了为非公经济服务的力度，重点组织了对部分民营企业的特殊评审工作。在进行的经济(统计、会计、审计)等四个正高职的评审中，也把非公经济放在重要位置。今年在经济、卫生等专业开展的量化评审试点中，省职改办正在研究出台规范全省非公经济组织中贡献突出人员破格直接申报评审高级经济师政策等。各地根据省里已出台的精神在不断探索为非公组织服务提供人才评价举措时，不仅要严谨规范，更要在省职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下，严格按统一政策执行，严格按已明确的责权履行职责。任何一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都不得自行其事。

三、凡属国家规定考试取得任职资格的专业(系列)，按国家、省有关规定一律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评审。按照国家规定，经济、统计、会计、审计、计算机软件与水平考试等专业(系列)的中、初级任职资格一律参加国家考试，由国家划定合格分数线及发证，省职改办负责合格人员的审核验印工作。各市州县政府人事职改部门不得再以“乡企”、“非公”等各种名义组织这些专业的评审并发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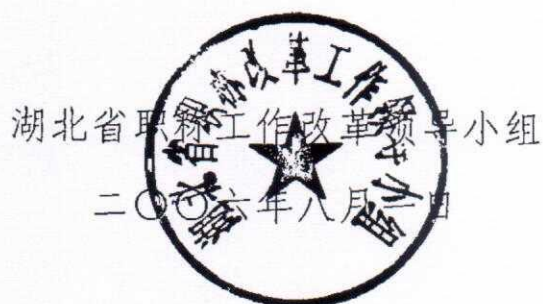
四、严格按规定的权限、范围、程序组织评审工作。省职改领导小组《关于加强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建设的若干意见》(鄂职改字〔2006〕2号)文件规定

“全省所有高级评委会由省职改领导小组批准组建；市州和省直管市中级评委会及办公室由市州和直管市职改领导小组批准组建，报省职改办备案，评审范围由省职改办确定”。各市州应在 8 月 10 前将所属中级职称的评委会名称、评审范围报省职改办备案。市州组织的评审活动，在评审程序上一定要按省职改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的通知》（鄂职改办〔2005〕81 号）规定执行。非公经济组织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一视同仁，组织参加相应专业（系列）的正常评审，各市州不得采取降低评审条件、更不能取消外语、计算机及水平能力测试等形式组织评审。

各市州不得超权限范围组织评审工作，同时要保证评审过程规范有序。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省职改办报告，不得自立名目以变通方式解决。

五、进一步规范市州县人才中心及其它人才中介机构人事代理档案的人员参加评审工作。所有由人才中心代理档案的人员，按正常途径参加由市州职改办组织的正常评审，更不得另立名目由人才中心组织评审。凡属与职称评审有关人事代理机构若受委托报送评审材料，必须具备完备资质，并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材料及证件原件，收费应严格按省财政、物价部门的核定标准收费，决不能搭车加费和另收其他名目的任何费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各市州政府人事职改部门要按本规定要求对本部门及所属市(区、县)进行自查自纠,并于8月底前将结果报省职改办。



主题词: 管理 非公经济 职称评审 通知

抄报: 国家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抄送: 中共湖北省纪委驻人事厅纪检组 湖北省监察厅驻人事厅监察室

湖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年8月1日印发

共印 50 份